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转让下属公司股权事宜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核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，我们认为：此次授权事宜是基于公司经营战略的安排，有利于提升决策效率，优化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转让下属公司股权事宜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高 刚

朱厚佳

赵庆祥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